2020/8/20 文书全文

郭德建、胡向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生命权、健康点击了解更多权、...

发布日期: 2018-12-26

浏览: 3次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8) 湘03民终157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德建,男,197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湘潭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向辉,女,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湘潭县。

上诉人郭德建因与被上诉人胡向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32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 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郭德建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湘032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二、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期间,上诉人申请法院调取天易派出所值班室监控录像证据,双方对该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庭审时是在手机中播放了一遍,上诉人表示看不清。另案上诉人起诉湘潭县公安局违法行政拘留一案开庭审理时,用电难播放监控录像数遍,庭审笔录一致认为上诉人只用右手拍打了被上诉人左手上臂以下,并没有打到被上诉人的左侧脸部致其受伤,故,否定了2017年4月29日湘潭县公安局的物证鉴定的真实性、合法性。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1769.19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并没有打到被上诉人左侧脸部,被上诉人左侧脸部受伤与上诉人无关。判决上诉人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没有法律依据。

被上诉人胡向辉答辩称,被答辩人打人有派出所监控为证,答辩人伤情经过 了法医鉴定。答辩人因伤4个月没工作,被答辩人应当赔偿误工费、医疗费、护理 费、交通费及必要的营养费。另,一审判决答辩人负担鉴定费没有理由。

胡向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31326.62元。

2020/8/20 文书全文

-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7年4月29日原告租赁被告位于易俗河镇金鹏小区的车库、卫生间等房屋居住使用,同年8月17日原告搬离租赁房屋,此后原告要求退回房屋并返还租赁押金未果,同年8月28日原告取走被告热水器一个。2017年8月29日下午四时许,原、被告到湘潭县公安局天易派出所接受调解处理,在该所值班室内双方靠墙相向落座后发生口角,争吵中被告起身走近原告并用右手快速打向原告左侧脸部一下,随即经在场人员劝止纠纷平息。原告受伤后连续3天至湘潭县中医医院门诊治疗,2017年9月4日县公安局物证鉴定认定原告所受损伤为左面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同年12月27日,被告因伤害行为受到行政拘留七日并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3月13日,原告经湘潭莲城司法鉴定所认定为头皮挫伤,构成轻微伤。同年3月14日原告诉至法院。另查明,原告受伤损失为1、门诊治疗及医疗检查费用共计1045.62元; 2、误工费393.57元(按2017年度湖南省居民服务业日均工资47885元/365日×3日); 3、县公安局物证鉴定费300元; 4、酌情认定交通费30元,上述1-4项共计1769.19元,原告另支付司法鉴定费用500元。
- 一审法院认为: 1、原、被告因房屋租赁产生纠纷并在天易派出所值班室接受调解时发生口角,被告因口角引发愤怒并用右手击打原告左侧脸部致其受伤,其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现原告所受伤害造成的损失经查明为1769. 19元,其该部分赔偿请求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2、原告受到伤害造成的伤情并不严重,经公安局物证鉴定室确认伤情后无须再次司法鉴定,且该司法鉴定证据因证明效力低于物证鉴定而未被本院采信,因此该项鉴定费用500元应由原告自行负担,另外原告请求赔偿的其他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郭德建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向辉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769. 19元;二、驳回原告胡向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元,由原告胡向辉负担434元,被告郭德建负担150元。
- 二审中,上诉人郭德建在二审提供了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2018)湘0321行初23号行政判决书,拟证明其对被上诉人没有构成伤害。本院认为,该行政判决书维持了湘潭县公安局做出的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湘潭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

2020/8/20 文书全文

书》。上述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上诉人用手打了被上诉人,致被上诉人受伤,被上诉人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因此,上述行政判决书不能达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本院二审认定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殴打被上诉人致轻微 伤,是否有事实依据。

依据生效的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查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郭德建和胡向辉两人协商胡向辉退租郭德建的房子一事时,双方引发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打了胡向辉一下,致使胡向辉受伤。2017年9月4日,胡向辉伤情经湘潭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为轻微伤。故,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殴打被上诉人致轻微伤有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郭德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郭德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

审 判 长 肖伟胜 审 判 员 肖 锋 审 判 员 陶 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马泽华 代理书记员 邹梦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 • • •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